

106年1月1日後
食品新制

包裝食品與玩具併同販售應標示醒語規定

106年1月1日實施(以製造日期為準)

包裝食品與玩具 併同販售應標示醒語

適用範圍

- 1 食品包含玩具、玩具包含食品或兩者併同販售的產品
- 2 醒語字體不得<0.2公分

本產品內含玩具，
小心吞食或吸入，
建議由成人陪同
監督使用。

本產品內含玩具，
小心吞食或吸入，
建議由成人陪同監督使用。

不適用本規範之食品

- 1 僅為短期促銷，玩具以膠帶、雙面膠等簡易方式附在食品包裝外，且各別有完整包裝，非常態販售
- 2 單純以印刷或黏貼卡通圖案為食品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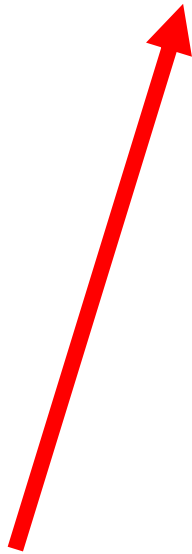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Taoyuan

- 1.本產品內含玩具，小心誤吞食或吸入，建議由成人陪同監督使用
- 2.標示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0.2公分

食品添加物應明顯標示產品登錄碼



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產品登錄碼」字樣
及其登錄碼



巧克力之品名標示與規定



1.適用對象:以可可製品為原料，並可添加糖、乳製品或食品添加物製成，固體形狀不含內餡之黑巧克力、白巧克力及牛奶巧克力

2.倘額外添加植物油

(1)小於總重量之5%

品名附近標示「可可脂中添加植物油」或「可可脂中添加OO油」

註:依實際添加的油品作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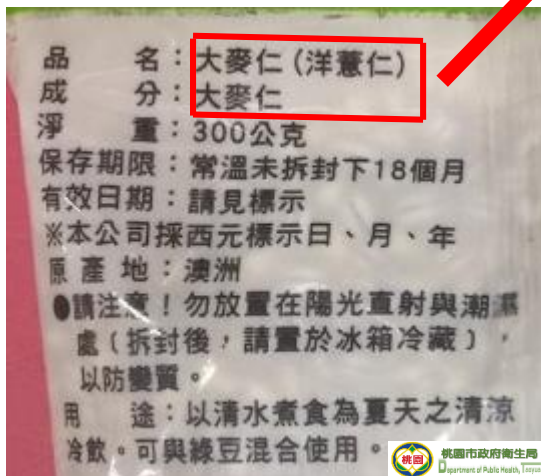
(2)大於總重量之5%

品名前標示「代可可脂」字樣

市售大麥食品標示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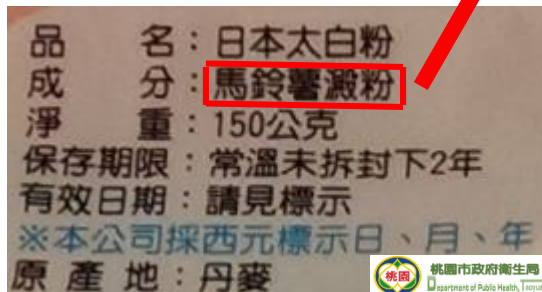
1. 併列實際所含原料，如：「大麥(洋薏仁)」、「大麥(小薏仁)」或「大麥(珍珠薏仁)」
2. 倘以大麥為原料之一，內容物應如實標示大麥



市售太白粉產品標示規定



- 1.如實標示使用的粉類，如:樹薯粉、馬鈴薯粉
- 2.以太白粉作為原料之一，如實標示使用的粉類，如:樹薯粉、馬鈴薯粉



特定魚種為品名之標示



扁鱈 (鰈形目)



圓鱈 (鱸形目)



1. 非鱈形目之魚種不可標示鱈魚
2. 鱸形目之魚種應標示圓鱈(學名)或圓鱈(俗名)
或俗名
3. 屬鰈形目之魚種應標示扁鱈(學名)或扁鱈(俗名)
或俗名



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 應加標示事項

本產品專為糖尿病病患所設計，含30多種營養素且具有膳食纖維、鉻，能促進新陳代謝，配方含有鈣、低鈉、低GI(數值38.97)，能成為糖尿病患短期與長期使用的正餐與點心。

熱量分布 提供蛋白質18%、脂肪34%、碳水化合物48%，滲透壓300 mOsm/公斤水。每罐含有5.2公克膳食纖維。每日4~6罐可達衛福部建議國人膳食中每日維生素與礦物質的補充建議攝取量(DRIs)(除氟營養素)。

適用對象 糖尿病患者

使用說明

- 本產品經高溫滅菌處理，未開封前可置於常溫中保存。即開即飲，亦可冰涼後使用。若需溫熱使用時，請隔水加熱，但勿煮沸。
- 使用前請先搖勻。未食用完請加蓋冷藏，並於24小時內食用完畢。
- 可做為管灌飲食。當為唯一營養來源時，視病人的狀況及耐受情形調整灌食速度、灌食量及濃度，同時應避免污染，在灌食間及結束後可給予水分補充，以滿足額外需求。
- 本產品為特定疾病配方食品，非供靜脈注射用，亦不適合一般人食用；請依照醫師或營養師指示使用，食用過量無助於疾病改善。

1. 適用對象、開封前後的保存方法、產品的使用方法及用量、「多食對改善此類疾病並無幫助」之類似字句、注意事項
 2. 「本品屬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不適合一般人食用，須經醫師或營養師指導使用」之類似字句
- *(注意:上述字體要以粗黑體標明，且字體應明顯與底色加以區隔)*

食品業者強制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料 與開立電子發票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1)

104年7月31日部授食字第1041302792號公告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輸入	製造	實施日期	輸入	製造	電子申報實施日期	電子發票實施日期
1.食用油脂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103.10.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3.10.31	103.12.31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2.肉品加工食品 3.乳品加工食品 (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4.水產品食品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104.2.5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3.1	107.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5.餐盒食品	-	工廠登記	104.2.5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3.10.31	106.1.1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6.食品添加物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6.1.1	108.1.1
7.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	105.1.1	106.1.1
8-14.大宗物資 (黃豆、小麥、玉米、麵粉、澱粉、食鹽、糖)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4.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15.茶葉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	104.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	105.1.1	106.1.1
16.包裝茶葉飲料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4.7.31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17.黃豆製品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4.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3.1	106.1.1

食品業者強制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料 與開立電子發票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2)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104年7月31日部授食字第1041302792號公告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非追不可 (電子申報)		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規模	實施日期	規模	實施日期	規模	實施日期
18. 嬰兒及較大 嬰兒配方食品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同「應建立食品追溯 追蹤制度」之規模	104.9.1
	製造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元	105.7.1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元	105.7.1		
販售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9. 市售包裝乳 粉及調製乳 粉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製造	工廠登記	104.2.5	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元	105.7.1		
販售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市售奶油、乳脂、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

